

## 一、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一般性事務	1. 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屬系、所主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核定				
	2. 院務、教評及其他各項會議紀錄撰擬。	擬辦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送上一級會議處理。	
	3. 校內各種委員會院代表委員之遴選。	擬辦		核定				
	4. 學院各項規章之撰擬及修訂。	擬辦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送上一級會議處理。	
	5. 學院所屬單位之溝通、協調、聯繫。	擬辦		核定				
	6. 接待外賓、訪客。	擬辦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	
	7.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	
	8. 單位財產登記與保管。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7 為準						
	9. 每學期之重要會議時程安排。	擬辦		核定				
	10. 學院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及執行。			擬辦	核定			
教務相關業務	1. 院及所轄各系所自我評鑑事項。	擬辦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送上一級會議處理。	
	2. 院及所轄各系所課程之審核、轉報。	擬辦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送上一級會議處理。	
總務會計相關業務	1. 各項經常門經費編列、申請及辦理。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2 為準					會會計室	
	2. 空間需求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會計室	
	3. 儀器設備採購。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9 為準						
	4. 年度預算編列。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1 為準					會會計室	
	1. 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會相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人事 相關 業務	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考核等事項						關單位或主管/送上一級會議處理。
	2. 教職員公差假申請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B 項為準					
國際 交流 及產 學合 作相 關業 務	1. 院轄各系所與國內外學術交流計畫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
	2. 簽陳、計畫書及合約。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會相關單位或主管。 ◎請參考共同事項之規範。

1.英國語文系(碩士班)/翻譯系(碩士班)/外語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事務系(碩士班)/師資培育中心/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主任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一般性事務	1. 系(所、中心)務、教評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2. 其他各項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3. 系(所、中心)一般事務規章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4. 系(所、中心)刊物印製。	擬辦	核定				
教學研究相關事務	1. 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2. 教學評量之實施、檢討與教學研討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教務處
	3. 教材教具製作規劃與彙整。	擬辦	核定				
	4. 依已核定之預算或一層核定之計畫舉辦研討會。	擬辦	核定				
	5.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核定				
	6. 規劃、分配、彙整畢業專題製作之主題。	擬辦	核定				
	7. 畢業專題督導及執行。	擬辦	核定				
	8. 畢業專題製作口試時間、場地及評審委員之安排。	擬辦	核定				
	9.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10. 舉辦師生創研成果發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11. 畢業專題作品彙集、列冊及陳列之安排。	擬辦	核定				
	12. 學生作品彙集、列冊及陳列之安排。	擬辦	核定				會圖書館
	13. 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14. 系(所、中心)各項教學相關辦法之訂定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相關業務	1. 聘任教務相關委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行政統籌單位簽請核定後確認。
	2. 處理開課與學生成績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 系(所、中心)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及執行。		擬辦	核定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主任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4. 系(所、中心)簡介、招生文宣製作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學生 相關 業務	1. 導師之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由行政統籌單位簽請核定後確認。
	2. 辦理課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擬辦	核定				
	3. 輔導系(所、中心)學會活動。	擬辦	核定				
	4. 配合執行學務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5. 曠缺課、整潔、秩序之輔導。	擬辦	核定				
總務 會計 相關 業務	1. 各項經常門經費編列、申請及辦理。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2 為準					會會計室
	2. 系(所、中心)圖書期刊需求規劃及彙整。	擬辦	核定				會圖書館
	3. 空間需求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儀器設備採購。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9 為準					
	5. 專業教室管理。	擬辦	核定				
	6. 專業教室教學設備保養及維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7. 系(所、中心)所屬教學器材設備、教師研究室、教室及辦公室之使用規劃及修繕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8. 實習、研究、專題等耗材管理。	擬辦	核定				
	9. 系(所、中心)預算。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1 為準					會會計室
	10. 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用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 相關 業務	1. 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考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
	2. 系(所、中心)人力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
	3. 教職員公差假申請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B 項為準					
國際 交流 及產 學作 相	1. 教師交流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學生交流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簽陳、計畫書及合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請參考共同事項之規範。

**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 各系、所、學位學程**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主任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b>關業務</b>	4. 執行、督導。	擬辦	核定				◎視情況上陳

## 2.英語教學中心

英語教學中心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主任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一般性事務	1. 中心、教評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2. 其他各項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3. 中心一般事務規章之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4. 中心刊物印製。	擬辦	核定				
教學研究相關事務	1. 課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視情況上陳
	2. 教學評量之實施、檢討與教學研討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會教務處
	3. 教材教具製作規劃與彙整。	擬辦	核定				
	4. 依已核定之預算或一層核定之計畫舉辦研討會。	擬辦	核定				
	5. 專題演講之邀請與安排。	擬辦	核定				
	6. 中心各項教學相關辦法之訂定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相關業務	1. 聘任中心教務相關委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處理開課與學生成績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中心中長程發展之規劃及執行。		擬辦	核定			
總務會計相關業務	1. 各項經常門經費編列、申請及辦理。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2 為準					會會計室
	2. 中心圖書期刊需求規劃及彙整。	擬辦	核定				會圖書館
	3. 空間需求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會計室
	4. 儀器設備採購。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9 為準					會會計室
	5. 專業教室管理。	擬辦	核定				
	6. 專業教室、教學設備保養及維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7. 中心所屬教學器材設備、教師研究室、教室及辦公室之使用規劃及修繕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8. 中心預算。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F1 為準					會會計室
人事相關業務	1. 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及考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
	2. 中心人力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會人事室

英語教學中心							
工作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承辦人	主任	院長	副校長 /主秘	校長	
	3. 教職員公差假申請	◎分層負責劃分以共同事項 B 項為準					
國際 交流 及產 學合 作相 關業 務	1. 教師交流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簽陳、計畫書及合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請參考共同 事項之規範。
	3. 執行、督導。	擬辦	核定				◎視情況上陳